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社区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社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负责行使区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残联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部、社会救

助和社会事务部、婚姻事务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抓实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筹备工作。紧紧围绕社会福利综合体的定位，在满足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基础上，立足坪山区域特色、整合优势资源、深化改革创新，督促中标运营方推进项目公司设立、装修改造、设备采购等工作，以高标准推动项目加快投入正式运营。

2. 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完善便利可及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与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覆盖率。二是深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效能提升。全面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长者助餐、高龄独居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

3.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一是优化完善监测预防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厚培高质量发展“沃土”。

4. 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坪山区社会组织发展促进项目等社会组织培育扶持项目。重点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班、品牌项目推介会、坪山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创益”计划、社会组织“6W”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不断强化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5. 打造残疾人服务新高地。一是持续推进残疾人服务阵地建设。高标准落实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筹备工作，加快推进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动运营。二是全力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三是扎实推进无障碍城区建设。

6. 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工作。做好三无精神障碍患者出院费用结算工作，救助返乡工作，加快推进区民政综合救助服务中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秉持“应救尽救，分类救助”的工作原则，为流浪乞讨人员或其他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救助服务。

7. 推进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一是及时摸清社区居委会成员及居民小组干部变动情况，指导相关街道、社区依法依规开展辞职、补选等工作，选优配齐工作队伍。二是推动并指导坪山、马峦街道稳步有序完成相关社区规模调整工作，助力我区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强社区居委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区自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促进社区居委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8. 深入开展民生微实项目。一是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全区实施 400 个以上“民生微实事”项目，快速解决社区群众身边的小急难事。二是举办坪山区 2023 年度“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及工作示范社区评选，激励各社区创优争先、互促并进。三是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探索实施一批区、街示范项目，带动更多区级、街道相关部门发挥统筹优势，合力推

进民微工作。

9. 持续优化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一是持续加强社工服务项目
管理，以闭环管理机制为着力点，在落实《若干措施》的过程中
从严评审立项，进一步完善对社工项目的全周期闭环管理。二是
持续加强社工分领域专业培训，着力培育一批专业领域社工，打
造明星服务项目。三是联动社工服务购买单位、社工机构、行业
协会等力量探索建立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不同专业领
域社工服务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

10. 高质量推进慈善创新发展。一是充分利用坪山红色资源、
慈善资源，与辖区内社工、志愿者形成合力，开展特色慈善项目
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慈善。二是充分发挥坪山科技优势，加
快建设慈善创新中心，争取深圳市慈善地标落地坪山，为深圳市
慈善建设提供坪山样板。三是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
企业宣传活动，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如联合区内学校，开设慈善
讲座、慈善课堂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6,583.76 万元，
比 2023 年年初预算（4,979.86 万元）增加 1,603.89 万元，增
长 32.2%。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6,583.7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4,979.86 万元）增加 1,603.89 万
元，增长 32.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主要由于 2024 年新增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相关项目经费 1726.24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6,583.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47.90 万元、公用经费 146.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5 万元、项目支出 5,371.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47.9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6.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7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371.87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留机动 5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外机动项目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9.71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优化我局预算配置，增加机动费配比额度；

2. 党建经费(运转)2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等事务。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 行政区划管理 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管理相关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8.33%；

4. 残疾人工作 2,199.1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82 万元，下降 1.12%；

5. 生活救助 31.12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等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71.28 万元，下降 84.6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福彩金安排，生活救助中的乞讨流浪人员救助及困难居民救助等经费调整到福彩金安排；

6. 民间组织管理 119.88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相关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2.57%；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8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相关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3.11 万元，下降 43.2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福彩金安排，生活救助中的乞讨流浪人员救助及困难居民救助等经费调整到福彩金安排；

8.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301.91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统筹业务及体检等相关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9.85 万元，增长 10.97%；

9. 婚姻登记活动支出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6.77%；

1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4.52 万元，下降 97.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涉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为一次性事项，到期不再开展；

11. 福彩公益金 756.86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社会组织扶持、社工工作、为老服务及困境儿童救助等事务。

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1.86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福彩金配置，福彩金中增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社工工作等经费；

12. 一般管理事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资产配置相关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2.51 万元下降 93.13%，主要原因是优化一级项目体系，原 2023 年预算中法律顾问及安全生产经费做入项目支出；

13. 殡葬事务 1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事务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66.67%。

14. 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26.24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体补贴、项目运营监管及相关专项债事项变更事务。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5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4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55.9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9.5 万元）减少 2.5 万元，下降 26.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不增加“三公”经费预算。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和学习交流所产生的餐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不增加“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

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坪山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371.8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福彩公益金	756.86	1.做好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2.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不少于 8 人，发放康复训练补贴不少于 5 万元； 3.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年度医疗救治流浪乞讨人员至少 75 人。对全区至少 650 户次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 4.进一步加强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 5.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坪山区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项目”，强化关爱保障； 6.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及基层儿童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7.委托专业安全技术人员对我区 3 家养老机构、1 家敬老院、8 家养老服务机构、4 家长者饭堂和助餐点及 20 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性安全检查； 8.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开展服务。
残疾人工作	2199.18	1.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 360 人； 2.开展辅助器具服务不少于 200 人； 3.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不少于 900 人次； 4.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不少于 700 人次； 5.组织开展或参加残疾人各类文体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6.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服务、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和慰问困难残疾人不少于 120 人次； 7.为 27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8.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不少于 15 次。
一般管理事务 (运转)	301.91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工作人员体检、报刊订阅等后勤统筹保障工作；保障聘用人员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巩固人员稳定性；体现党组织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以达到组织关爱员工、为工作开展做好兜底保障的效果。
民间组织管理	119.88	1.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少于 7 家。 2.加强与相关慈善力量合作，建立爱心企业档案、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建立困难群体数据库、开展节日慰问、培育特色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慈善“微心愿”项目、联动社区和社会组织

		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开展慈善政策及相关资助办法宣传活动、开展募捐活动、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搭建慈善官方网站、做好日常帮扶项目等。积极推动坪山区慈善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生活救助	31.12	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工作， 年度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至少 250 人次，保障我区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无社会风险。
一般管理事务	2.4	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购置资产，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2	统筹使用及管理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设施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营。
殡葬事务	1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清明祭祀高峰期至少 1000 人次祭祀人员及祭祀场所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祭祀工作平安、有序，安全 0 事故；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89	1.健全我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工分领域深耕，吸引社工人才到坪山服务并扎根坪山，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工作的发展； 2.针对我区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提供项目化、多元化、精细化社工服务，促进服务对象自助、互助、人际沟通与交往、家庭关系协调等能力的提升，减少社会问题的发生，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
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26.24	及时发放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定额补贴，做好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情况监督，及时完成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
行政区划管理	22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分令第 36 号）文件，用于管理和维护 37 颗坪山区级界桩、105 颗街道界桩及相关界线等费用。
婚姻登记活动支出	23.07	高质量完成 4000 对以上婚姻登记业务并同步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民法典及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党建经费(运转)	20	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加强局支部党建工作，提升党建质量管理水平，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1次，党日活动不少于12次。
预留机动	50	预留机动费用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2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65万元)增加81.22万元，增长124.95%。主要是优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将涉及业务项目相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由原项目支出优化调整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均为其他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2024年无计划购置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三、其他

1. 本单位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758.08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6.86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2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坪山区民政局下属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1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582.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5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6.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8.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5.48	行政运行	758.31
		民政管理事务	2,37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31
		社会组织管理	119.8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8.8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9.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4
		社会福利	10.32
		殡葬	1.00

		养老服务	9.32
		残疾人事业	2,199.18
		残疾人康复	2,199.18
		其他生活救助	33.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住房保障支出	274.39
		住房改革支出	274.39
		住房公积金	92.11
		购房补贴	182.28
		其他支出	756.8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8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6.86
本年收入合计	6,582.36	本年支出合计	6,583.76
上年结余、结转	1.3965	结转下年	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3965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6,583.76	支 出 总 计	6,583.76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6,583.76	1,211.87	5,371.87	0.00	0.00	0.00	58.30	58.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51	901.50	4,615.01	0.00	0.00	0.00	2.40	2.4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8.31	7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8.31	7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74.39	0.00	2,374.39	0.00	0.00	0.00	2.40	2.4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31	0.00	374.31	0.00	0.00	0.00	2.40	2.4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88	0.00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2	8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99.18	0.00	2,1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99.18	0.00	2,1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3	2.21	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29	其他支出	756.86	0.00	756.86	0.00	0.00	0.00	55.90	55.9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86	0.00	756.86	0.00	0.00	0.00	55.90	55.9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6.86	0.00	756.86	0.00	0.00	0.00	55.90	55.9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6,582.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5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6.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8.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5.48	行政运行	758.3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民政管理事务	2,37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31
		社会组织管理	119.8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8.8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9.3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4
		社会福利	10.32
		殡葬	1.00
		养老服务	9.32
		残疾人事业	2,199.18
		残疾人康复	2,199.18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其他生活救助	33.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住房保障支出	274.39
		住房改革支出	274.39
		住房公积金	92.11
		购房补贴	182.28
		其他支出	756.8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8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6.86
本年收入合计	6,582.36	本年支出合计	6,583.76
上年结余、结转	1.3965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6,583.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396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6,583.76	支 出 总 计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5,826.88	1,211.87	4,615.01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5,826.88	1,211.87	4,61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51	901.50	4,615.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8.31	758.31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8.31	758.31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74.39	0.00	2,374.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31	0.00	374.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88	0.00	119.8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0.00	2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8.89	0.00	108.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9.31	0.00	1,749.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8	140.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2	85.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4	39.1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2	0.00	10.32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32	0.00	9.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99.18	0.00	2,199.1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99.18	0.00	2,199.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3	2.21	31.1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33	2.21	3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8	35.98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	35.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9	274.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9	274.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1	92.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8	182.2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5826.88	1211.87	4615.01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5826.88	1211.87	461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90	1047.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9.20	419.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48	207.48	0.00
	30103	奖金	59.65	59.6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66	48.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2	85.8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4	39.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8	35.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11	92.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6	58.6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36	146.22	1059.14
	30201	办公费	18.40	18.40	0.00
	30205	水费	3.39	3.39	0.00
	30206	电费	37.80	37.80	0.00
	30207	邮电费	9.60	6.00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1	41.71	0.00
	30211	差旅费	16.94	0.00	16.94
	30216	培训费	0.47	0.00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26	劳务费	270.71	0.00	27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0.20	1.60	638.6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17.00	0.00
	30229	福利费	3.60	0.00	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0	9.6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4	3.72	12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22	17.75	1818.47
	30302	退休费	15.54	15.5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1	2.21	0.00
	30306	救济费	3.60	0.00	3.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40	0.00	9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47	0.00	1722.47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0.00	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0.00	2.4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1700.00	0.00	17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700.00	0.00	1700.00
	39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5.00	0.00	35.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	0.00	0.00
	2024 年	7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5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756.86	0.00	756.86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756.86	0.00	756.86
	229	其他支出	756.86	0.00	756.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86	0.00	756.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6.86	0.00	756.86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1211.87	1211.87	0
	党建经费(运转)	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支出等。加强局支部党建工作，提升党建质量管理水平，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1次，党日活动不少于12次。	20	20	0
	婚姻登记活动支出	高质量完成4000对以上婚姻登记业务并同步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民法典及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3.07	23.07	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统筹使用及管理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设施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营。	9.32	9.32	0
	一般管理事务	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购置资产，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4	2.4	0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工作人员体检、报刊订阅等后勤统筹保障工作；保障聘用人员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巩固人员稳定性；体现党组织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以达到组织关爱员工、为工作开展做好兜底保障的效果。	301.91	301.91	0

	福彩公益金	1.做好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2.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不少于 8 人，发放康复训练补贴不少于 5 万元； 3.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年度医疗救治流浪乞讨人员至少 75 人。对全区至少 650 户次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 4.进一步加强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 5.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坪山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项目”，强化关爱保障； 6.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及基层儿童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7.委托专业安全技术人员对我区 3 家养老机构、1 家敬老院、8 家养老服务机构、4 家长者饭堂和助餐点及 20 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性安全检查； 8.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开展服务。	756.86	0	756.86
	行政区划管理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6 号）文件，用于管理和维护 37 颗坪山区级界桩、105 颗街道界桩及相关界线等费用。	22	22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健全我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工分领域深耕，吸引社工人才到坪山服务并扎根坪山，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工作的发展； 2.针对我区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提供项目化、多元化、精细化社工服务，促进服务对象自助、互助、人际沟通与交往、家庭关系协调等能力的提升，减少社会问题的发生，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	108.89	108.89	0

	民间组织管理	1.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少于 7 家。 2.加强与相关慈善力量合作，建立爱心企业档案、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项目、建立困难群体数据库、开展节日慰问、培育特色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慈善“微心愿”项目、联动社区和社会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开展慈善政策及相关资助办法宣传活动、开展募捐活动、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搭建慈善官方网站、做好日常帮扶项目等。积极推动坪山区慈善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119.88	119.88	0
	生活救助	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工作， 年度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至少 250 人次，保障我区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无社会风险。	31.12	31.12	0
	殡葬事务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清明祭祀高峰期至少 1000 人次祭祀人员及祭祀场所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祭祀工作平安、有序，安全 0 事故；	1	1	0
	预留机动	预留机动费用支出。	50	50	0
	上级转移支付	1.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 360 人； 2.开展辅助器具服务不少于 200 人； 3.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不少于 900 人次； 4.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不少于 650 人次； 5.组织开展或参加残疾人各类文体服务不少于 450 人次； 6.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服务、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和慰问困难残疾人不少于 120 人次； 7.为 27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8.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不少于 15 次。	2199.18	2199.18	0
	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及时发放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定额补贴，做好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情况监督，及时完成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	1726.24	1726.24	0

	金额合计		6,583.76	5826.88	756.86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全市民政工作会议要求，抓重点，创亮点，以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为主线，全力谋划民政工作“创新点”，打造民生“幸福点”，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日活动		≥12 次
			坪山区管理维护界桩数量		142 颗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人次		≥250 人次
			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机构定额补贴		1 家
			开展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监管或评估		≥1 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1 份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4 个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业评估		70 个
			婚姻登记业务量		≥4000
			清明接待祭祀群众人次数		≥1000 人次
			工作人员体检数量		39 人
			慈善活动		≥7000 人次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业务		≥7 家

			新增党员人数	≥3 名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1 场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次数	≥2 次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人数	≥75 人
			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班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360 人
			辅助器具服务	≥200 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	≥900 人次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80 人次
			残疾人就业服务	≥650 人次
			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	≥30 次
		质量指标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覆盖率	≥90%
			党建能力、管理水平和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提升
			保证界桩界碑的完整性	≥90%
			保障社会福利综合体服务正常开展	正常运作
			社区养老服务质效	有所提升
			惠及全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数	≥400 人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安全无事故	0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90%
			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率	≥80%
			社会组织党建摸排、组织建设、服务引领	显著提升
			保障慈善会工作正常运作	≥90%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覆盖率	100%
			困境儿童帮扶项目惠及人数	≥80 人
		时效指标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及时率	每月依申请救助或主动巡查救助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于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2 次全区级及街道界桩检查次数	≥2 次
			祭祀期间安全应急保障及时	清明节、秋季祭祀期间（即中秋至国庆）安全保障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吸引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建设运营社区养老机构	财政压力有所减轻
		社会指标	慰问党员	≥1 次

			界线界桩完整率	≥90%
			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长效
			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及有需求的兜底老人、残疾人得到基本服务	100%
			养老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评估惠及全区社工项目个数	≥70 个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3000 人次
			宣传移风易俗文明新风，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	显著提升
			精神残疾人住院救治救助	≥30 人次
			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	≥15 次
			实用技术培训惠及残疾人数	≥32 人次
			提高残疾人的出行便利性	一般提高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信用约束、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显著提升
			宣传慈善相关知识	≥1000 人
			缓解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明显缓解
			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风险	得以保障

		生态指标	保护界桩周边环境维持度	≥90%
			推行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效能	有所提升
			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全员持证上岗	≥9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8 户
			传播慈善理念，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90%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有所提升
			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有所提升
			确保边界地区的持续稳定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0%
			对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单位满意度	≥90%
			救助救治对象无有效投诉	减少至 0 件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占比不高于 10%	≤10%
			婚姻登记满意率	≥80%
			残疾人活动及服务项目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	≥7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